

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、增删、盗用、转让均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委托单位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, 视为承认检测结果。
5. 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。
6.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, 若无特别说明, 生产单位及样品的相关信息未经本公司确认, 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
地址: 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(保税港区)海景路268号1#楼310-315室

网址: www.xmadvance.com

电话: 0592-5790408

传真: 0592-5790409

邮编: 361026

编制: 杜娟娟
审核: 郭剑波

批准: 郭振
签发日期: 2023-04-19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全 称	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				
	地 址	厦门市集美区西滨路 15 号				
	联系人	阳卫红	电 话	13859955647	传 真	/
受检单位	全 称	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				
	地 址	厦门市集美区西滨路 15 号				
	联系人	阳卫红	电 话	13859955647	传 真	/
项目名称		废气检测				
采样日期		2023 年 04 月 11 日		分析日期	2023 年 04 月 11 日~04 月 13 日	
采样地点		厦门市集美区西滨路 15 号				
样品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方法	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
有组织 废气	炼胶课 03 车间 排气筒出口 (DA001/1 号排气筒)	非甲烷 总烃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 规范 HJ/T 397-2007		全玻璃注射器 (密封、无泄漏)	陈新胜 吴伟达
	炼胶 301/501 车间 排气筒出口 (DA002/2 号排气筒) 炼胶课 701 车间排气 筒出口 (DA003/3 号排气筒)	低浓度 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 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	采样头 (完整、无破损)	

二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 及管理编号	方法 检出限	单位	分析人员
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A-TC-YQ-019	0.07	mg/m ³	蔡世斌
	低浓度 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XA-TC-YQ-067	1.0	mg/m ³	许龙生

三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
炼胶课 03 车间 排气筒出口 (DA001/1 号排气筒)	标干流量		m ³ /h	77147	75801	78248	77065	/
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排放 浓度	mg/m ³	1.47	1.23	1.76	1.49	10
		排放 速率	kg/h	0.113	0.093	0.138	0.115	/
	标干流量		m ³ /h	77147	78248	72760	76052	/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 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10
		排放 速率	kg/h	/	/	/	/	0.4
炼胶 301/501 车间 排气筒出口 (DA002/2 号排气筒)	标干流量		m ³ /h	310043	313562	310786	311464	/
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排放 浓度	mg/m ³	0.46	0.44	0.43	0.44	10
		排放 速率	kg/h	0.143	0.138	0.134	0.138	/
	标干流量		m ³ /h	310043	310786	309513	310114	/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 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10
		排放 速率	kg/h	/	/	/	/	0.4
炼胶课 701 车间 排气筒出口 (DA003/3 号排气筒)	标干流量		m ³ /h	71639	70924	70855	71139	/
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排放 浓度	mg/m ³	0.50	0.53	0.53	0.52	10
		排放 速率	kg/h	0.036	0.038	0.038	0.037	/
	标干流量		m ³ /h	71639	70855	68448	70314	/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 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10
		排放 速率	kg/h	/	/	/	/	0.4

备注:

1、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7632-2011)表 5;低浓度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5/323-2018)表 1;

2、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附录一：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附录二: 采样信息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处理设施	检测项目	采样时段
DA001/1 号排气筒	20	低温等离子体法+光催化氧化法+液体吸收法	非甲烷总烃	2023.04.11 08:37~09:37
			低浓度颗粒物	2023.04.11 08:37~09:56
DA002/2 号排气筒	40	液体吸收法+臭氧氧化+低温等离子体法	非甲烷总烃	2023.04.11 10:50~11:50
			低浓度颗粒物	2023.04.11 10:50~12:02
DA003/3 号排气筒	21	液体吸收法+臭氧氧化	非甲烷总烃	2023.04.11 09:07~10:07
			低浓度颗粒物	2023.04.11 09:07~10:17

附录三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炼胶课 03 车间排气筒出口 (DA001/1 号排气筒) 炼胶 301/501 车间排气筒出口 (DA002/2 号排气筒)



炼胶课 701 车间排气筒出口 (DA003/3 号排气筒)

附录四:资质证书

	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	
证书编号:18131205M002	
名称:福建安格思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	
地址: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(保税港区)海景路268号1#楼310-315室	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	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	
许可使用标志	发证日期:2019年4月3日
	有效期至:2024年2月6日
	发证机关: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 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